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国水计委（2026）57号

关于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MTC31）换届及征集新一届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MTC31）第二届委员会任期将满，根据《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对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启动第三届委员会换届工作，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一、委员会概述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MTC31）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规划和组建的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是在水运专用计量器具专业领域内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技术性组织。主要负责本专业领域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宣贯及归口管理，组织开展国家计量标准量值比对，提供计量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国内外相关计量活动等。秘书处挂靠在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

现面向全国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机构、计量器具生产及使用单位等机构征集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人选。

二、申报条件

（一）专业背景

熟悉并从事水运工程检测（材料、结构检测）、水文测绘、港口机械监测、航行安全保障、船舶交通管理、节能环保监测等水运计量领域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鼓励掌握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熟悉新技术与水运计量业务融合应用的专家申报。

（二）任职资格

从事本领域工作 5 年及以上的在职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管理职务），具有较好的文字水平和外语水平；

（三）履职意愿

热爱计量技术工作，遵守委员会章程，履行委员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原则上能履职满一届（4 年）；

（四）单位推荐

采取单位推荐方式，每个单位原则上限报 1 名委员；

（五）工作要求

能够保障参加每年召开的委员会年会及相关审查会议（通常每年 1-2 次，地点以通知为主）。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一式 3 份。推荐单位负责审查填表内容的真实性，由推荐单位负责人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本人近期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3 张（其中 2 张贴于申请表，1 张另附，背面注明姓名）；

3.请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水运计量委秘书处，同时将电子文档（Word 版和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委员申请-姓名-单位”；

4.秘书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听取各方意见，拟定新一届委员名单，提出委员会组建方案后，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5.特别说明，上届委员如有意连任，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四、联系方式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保税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 1739 号

联系方式：邢元帅 15122405476

电子邮箱: mtc31@tiwte.ac.cn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
计量技术委员会
2026年8月19日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技术委员会编号名称：MTC 31 全国水运专用计量器具
计量技术委员会

委员单位名称：

委员姓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拟申请技术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文化程度		毕、肄业学校			
毕、肄业时间		所 学 专 业			
授予学位名称		授予学位国别			
何年何月在何国参加学习进修和学术交流等国际活动					
懂何种外国语,听读、说、写能力					
曾负责制、修订何种计量技术规范					
曾主持审定何种计量技术规范					
参加审定过哪几种计量技术规范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 (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 任何职务	
所在单位 领导意见	(签字) (公章) 20 年 月 日
计量司计量管理与技术规范处意见:	
计量司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结果:	
备 注	
填表要求: 1. 表内所列项目, 要求本人准确填写。 2.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 可写“无”。 3. 登记表要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